**五、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活動規劃表**

| 週次  期程 | 語文領域  國文科 | 語文領域  英語科 | 數學領域 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| 社會領域 | 藝術與人文領域 | 綜合活動  領域 | 健康與體育  領域 | 共同活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十五  5/22-5/2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1.會考後課程一律遵守教學正常化原則，課程安排可包含銜接課程(學校應依學生個別差異，進行加深加廣之多元性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)或跨領域課程(依主題或結合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生涯規劃、戶外教育等議題予以發展)或加強適性輔導(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與相關輔導機制)。

2.各領域應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會考後課程安排，課程設計可以採主題設計，亦可以班群為群組規劃。

3.各領域設計後課程應於開學**前**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